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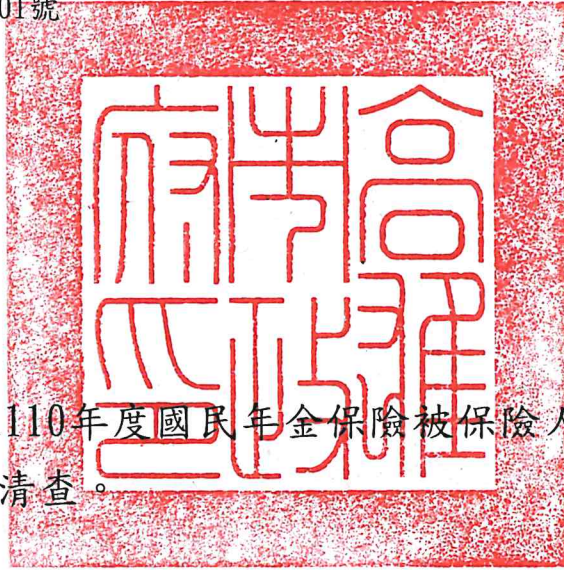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939041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11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重新清查。

依據：

- 一、國民年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下：
  - (一)設籍高雄市並符合國民年金第12條第2款規定，且非屬同條其他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為限。
  -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3,341元）1.5倍（2萬12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倍（2萬2,881元）者，保險費自付30%，本市補助70%。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3,341元）2倍（2萬6,682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3萬4,322元）

者，保險費自付45%，本市補助55%。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四)本次調查所需108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透過「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勾稽各項政府戶政、財稅等資料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若未於上述時間送達者，則視為同意委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

(五)公告地點：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各區公所公佈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